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操作流程

原告

※線上起訴

» 原告對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或其訴願機關）提起稅務行政訴訟。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

» 由訴訟代理人登入司法院作業平台。律師亦可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進入此作業平台。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直接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的頁面上勾選，如下圖所示）。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線上起訴系統傳送起訴狀，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起訴狀紙本及繕本。

※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補充書狀、電子附件（電子檔）等，均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被告機關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 如日後參加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原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之書狀（電子檔）。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先行程序審查，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及檢送卷宗。

⇓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或其訴願機關）

※ 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線上答辯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答辯書狀（電子檔）。

※ 於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原告之書狀（電子檔）。

※ 如參加人日後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被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之書狀（電子檔）。

⇓

參加人

※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裁定准許參加訴訟

※ 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並列印「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紙本。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請至本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3&cid=118）紙本並簽名或蓋章。

»將上述 2 件紙本，提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收受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所提之「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

※ 經確認後啟用並通知原告、被告機關及參加人關於參加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一事。

⇓

參加人

※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電子檔），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原告或被告機關之書狀（電子檔）。
原告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之書狀（電子檔）。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或其訴願機關）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之書狀（電子檔）。

臺灣新地方法院說明
*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狀、終止委任狀），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 * 相關法令、作業要點及系統簡介等資訊請參本院網站「業務概況 > 線上起訴業務專區」網頁（網址：http://pcd.judicial.gov.tw/?struID=3&cid=118）。

* 本院專責人員：陳君偉

電話:（02）2261-6714 分機 1760

傳真:（02）2260-2714